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Azurion 7M20），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DSA专用高压注射器、Mark 7 Arterion），生产厂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单臂吊塔（具备电源，照明功能，氧气吸引装置）、HyPort P20），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刀、TJSM-2000-II），生产厂为（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D座305-1室）。（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除颤仪、BeneHeart D3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监护仪、ePM 12M），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铅衣、/），生产厂为（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开曙街20号10号厂房东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